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亦相信，股份合併將對股份的買賣價格作出相應的向上調整及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從而使合併股份的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長遠方面優化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價值。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以下正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發行的現有股份為15,482,280,438股。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超過3,096,456,087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以及下文「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就股東原可應得的零碎合併股份向股東作出付款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生效，亦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配發予股東。然而，為感謝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董事會決定，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上午八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各有關股東支付一筆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乘以與該股東原可應得合併股份的分數相同的分數的金額。本將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決定，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證書數目的多少。其股份由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已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另行通過代理人持有的任何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相關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將被視作單一股東。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原可應得的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及／或並非以自身名義登記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如對失去倘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則彼等將有權獲得的上段所述付款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行性及／或安排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視情況而定)。

## 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委聘越秀證券，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的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第七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的橙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出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89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9.45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780港元；(ii)假設

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8,9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場價值將為9,45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及方式積極進行檢討，豐富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優化策略，以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對股份的買賣價格作出相應的向上調整及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從而使合併股份的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以從長遠方面優化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價值。於對某間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時，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股價表現的穩定性以及該公司與同業公司的比較，包括每股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透過調整本公司的股價水平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與其主要同業公司相一致，股份的該等指標在接受不同類別投資者(在考量作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行業投資時)評估時，預計會與其主要同業公司達致平等的競爭環境。因此，本公司認為，合併股份的買賣價格向上調整將使合併股份的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這預計也會提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

本公司同時認為，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盡量減少碎股的產生以及碎股對股東的影響(如有)。隨著合併股份買賣價格提高，本公司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公眾投資者買賣每手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達致合理水平，並將提高合併股份的流動性。

本集團財務穩健。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的零碎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之日，(i)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任何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及(ii)且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的平行買賣開始.....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越秀證券)開始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越秀證券)終止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的平行買賣結束 .....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作出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就預期時間表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資料

誠如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二〇二〇年末期股息每股現有股份0.063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人民幣0.053元)。末期股息尚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無計及股份合併。

鑒於股份合併(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生效，而本公司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一日為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在此之後，因此，建議股份合併預計不會對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如全年業績公告所述)的權利產生影響。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標題為「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全年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1,000 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2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越秀證券」	指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